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：

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495,262,719.77 元，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357,088,533.5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1,518,402.7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22,166,033.57 元，2024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，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,563,559,097.33 元，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,325,841,891.28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,117,197 股，回购金额为 301,021,106.9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；2025 年度合计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394,057,784.02 元（含 2024 年回购并在 2025 年度办理注销手续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）。

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上述股份回购外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,117,197 股，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 301,021,106.9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，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